

证券代码：831396

证券简称：许昌智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##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十点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396	许昌智能	2024年1月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河南省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——许昌智能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为了增强员工归属感，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达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哲、汪博文、刘成坤、李栋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（草案）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相关制度：《承诺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4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5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3-126)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7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8）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9）、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0）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1）、《内部审计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②由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2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#### 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月5日上午九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河南省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——许昌智能科技大厦董事会办公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374-3212398

(二) 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1日